**关于做好2020年第三届福州大学“福能奖教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(发布单位：人事处  发布时间：2020-05-19 16:23:048  点击：498)

**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、机关各部处：**

根据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“福能奖教金”和福能奖学金”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福大政【2018】29号，见附件1）精神,为激励我校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表彰品德高尚、在各自工作岗位做出突出业绩的优秀教职工，尤其是投身于石油化工教育事业的教职工，由福建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在我校设立“福能奖教金”。现将2020年第三届“福能奖教金”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办法**

福能奖教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的教职工。每学年奖励50名优秀教职工（除石油化工学院外的我校中层干部不超过5名，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25名），学校一线和常驻泉港校区的教职工优先推荐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热爱本职工作，品德高尚，作风端正，工作勤奋，业绩突出；

2.全职在我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工作三年以上者（2017年1月1日以前入职）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**

1.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各学院、单位推荐；由福能奖教金评审办公室组织初审，向学校福能奖教金和福化奖学金理事会推荐；福能奖教金和福化奖学金理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遴选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选。

2.教职工人数超过100人可申报2人，100人以下限申报1人。申请人填写《福州大学“福能奖教金”申请表》**（见附件2，填写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，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一式1份**；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中的各项内容,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评奖资格。

4.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、机关各部处审核申请材料，**并汇总《福州大学“福能奖教金”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一式1份（如申报人数超过1人，请进行推荐顺序排名），**于2020年5月26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师资科，相应电子版发送至rscwhs@fzu.edu.cn。逾期不侯。

  联系人:吴红珊  阙珊珊 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22865283

**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**

**2020年5月19日**

**附件：(请点击下载)**

[1.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“福能奖教金”和福能奖学金”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福大政【2018】29号）](http://info.fzu.edu.cn/upload/file/2020519162311359.doc)

[2.《福州大学“福能奖教金”申请表》](http://info.fzu.edu.cn/upload/file/2020519162325829.xlsx)

[3.《福州大学“福能奖教金”申请汇总表》](http://info.fzu.edu.cn/upload/file/2020519162345259.xlsx)